

第四册

宣言書牘
雜著附錄

增補
特種

中山叢書

譚延闓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版

增補 中山叢書

精裝二册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平裝四册定價大洋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太平洋書店

出版者 太平洋書店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分售處

南京	漢口	蕪湖	南昌	武昌
太平洋書店	東壁圖書社	科學圖書館	太平洋書店	太平洋書店
寧波	瓊州	廣州	長沙	長沙
文明書社	中華書局	大東書局	泰東書局	商務印書館

電話中央九六七五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增 補 特 種

中 山 叢 書

宣 言

目次

宣言

興中會宣言	一
同盟會宣言	一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四
第一次護法宣言	六
第二次護法宣言	七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〇
實行裁兵之宣言	一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一〇
為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二二
北伐宣言——附北伐進行中之三帥令——	二三
北上宣言	一九
附錄——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三

中山叢書

(宣言)

興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

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同盟會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膾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

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

糾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辯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踔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蒞寧。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虜猾夏。帝制自為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仰視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戴胸。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撰民主。推置總統。僉意能算。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蒙滿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仗。子女加額。焚香擁彗。感激涕零者何也。忭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暱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志。失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靈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為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啟。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日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徧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絜。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鍼。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躓。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應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鍼。實

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第一次護法宣言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箇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搖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况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銷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

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第二次護法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

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噉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擊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即以事實言之。文於去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畱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

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互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忱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蠹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瑩瑩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祕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一年。其奮鬥之生涯。舉世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箇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擄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溷。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逮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

勉之。

實行裁兵之宣言

文彙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攜。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以遲回。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亦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尙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寧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閩動一時。黠者妄思從而利用。間文心腹。飛短流長。以惑蔽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全爲淺薄。已可慨嘆。文之謀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而直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要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尙未孚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乘此潮流而趨。而至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伐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顧國人苦兵久矣。頻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悸萬不獲已。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